

Q/YCS

云南茶山名寨大树茶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YCS 0002 S—2022

白 茶

云南
备案
备案

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备案号: 53010528 S-2022

备案日期: 2022 年 12 月 07 日

2022-12-05 发布

2022-12-07 实施

云南茶山名寨大树茶业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我公司生产的白茶，是以云南茶树鲜叶为主要原料，经萎凋、干燥、压制(或不压制)、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特制定本标准，作为企业组织生产、检验、贸易、仲裁的依据。

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制定，其中铅限量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

本标准由云南茶山名寨大树茶业有限公司提出、起草并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罗朝翔。

省食品

号: 53

期:

白 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白茶的产品分类、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云南茶树鲜叶为主要原料，经萎凋、干燥、压制(或不压制)、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白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产品分类

按外形内质分为：特级、一级、二级、三级 4 个级别。

4 技术要求

4.1 原辅料要求

- 4.1.1 鲜叶：为云南省境内适于茶树品种新梢，应保持芽叶完整、新鲜、匀净、无污染和无其他非茶类杂物。
- 4.1.2 生产加工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 4.1.3 其它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

4.2 鲜叶等级质量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鲜叶等级质量

级 别	芽叶比例
特 级	一芽一叶占 70%以上，一芽二叶占 30%以下
一 级	一芽二叶占 70%以上，同等嫩度其他芽叶占 30%以下
二 级	一芽二、三叶占 60%以上，同等嫩度其他芽叶占 40%以下
三 级	一芽二、三叶占 50%以上，同等嫩度其他芽叶占 50%以下

4.3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2 感官指标。

级别	项目								检验方法
	外形				内质				
	叶态	嫩度	净度	色泽	香气	滋味	汤色	叶底	GB/T23776
特级	芽叶连枝、叶缘垂卷匀整	毫心肥壮、叶背多茸毛	洁净	灰绿润	鲜嫩、纯爽毫香显	香甜醇爽、毫味足	黄、清澈	毫心多、叶张肥嫩明亮	
一级	芽叶尚连枝、叶缘垂卷尚匀整	毫心尚显、叶张尚嫩	较洁净	灰绿尚润	尚鲜嫩、纯爽、有毫香	较清甜、纯爽	尚黄、清、澈	毫心尚显、叶张嫩、尚明	
二级	芽叶部分连枝、叶缘尚垂卷、尚匀	毫心尚显、叶张尚嫩	含少量绿片	尚灰绿	浓纯、略有毫香	尚清甜、醇厚	橙黄	有毫心、叶长尚嫩、稍有红张	
三级	叶缘略卷、有半展叶、破长叶	毫心瘦稍露、叶张稍粗	梢夹黄，片蜡片	灰绿稍暗	尚浓纯	尚厚	尚橙黄	叶张尚软、有破张、红张稍多	

4.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指 标	指 标
铅(以 Pb 计), mg/kg	≤ 4.0	GB 5009.12

4.5 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4.6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并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

4.7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茶叶的规定。

4.8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具有相同配方、等级、包装规格和净含量，品质一致，并在同一地点、同一期间内加工包装的产品集合体为一个批次。

5.2 抽样

按GB/T 8302的规定执行。

5.3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出厂前，由公司质量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5.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原料、生产工艺、生产设备有较大改变时；
- b)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c) 产品停产半年以上，又恢复生产时；
- d)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5.5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中，有任一项指标中不符合本标准时，可用留样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6.1 标志

6.1.1 产品销售包装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及有关规定。

6.1.2 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6.2 包装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封口严密，包装牢固。

6.3 运输

运输工具应具有防尘、防雨、防晒设施，保持清洁卫生，不得与其它有毒、有害、易污染的物品混运。装运时应轻拿、轻放、轻卸、防止重压。

6.4 贮存

原料、辅料、半成品、成品应分开放置，产品应贮存在清洁、卫生、阴凉、干燥、通风、无异味的库房内，产品离地、离墙堆放，禁止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有腐蚀性的物品混贮。

案章

日

备案单位承诺书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

一、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所附的资料（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均为真实，并符合《食品安全法》。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和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

三、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

四、本单位于2022年11月3日至2022年11月13日在今日头条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



备案单位（盖章）

2022年11月8日

罗朝翔

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2年11月8日